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原料配方库、备品备件库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B02202309040

1. 招标条件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原料配方库、备品备件库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招标人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原料配方库、备品备件库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原料配方库、备品备件库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

2.2 项目概况：建设原料配方库、备品备件库物流系统，可提高工厂生产运行、物流保障能力和仓储管理、现场安全管理硬件能力，进一步提升工厂库容和出入库作业效率，实现物流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

2.3 项目实施地点：会泽卷烟厂。

2.4 招标范围：

（1）新建原料配方库物流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含包装、装卸）、就位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达到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新建备品备件库物流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含包装、装卸）、就位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达到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5 工期：

（1）原料配方库物流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备货，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备品备件库物流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备货，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6 质量要求：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设备和系统的能力、方案、结构、制造、安全性及检验等指标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且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有关的行业标准。

2.7 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全套设备免费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2 年。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机械类专业负责人、电气类专业负责人、信息类专业负责人、安全专项负责人均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须提供本招标公告发布前最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系统查询网页截图。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机械类专业负责人、电气类专业负责人、信息类专业负责人均须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上述拟派人员须由投标人单位人员专人担任，不得兼任。

3.3 投标人具备 2020 年至 2022 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2022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云南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以上第②条查询内容由招标人查询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④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未被查询到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含）至今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或各级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记载存在向烟草行业其他工商企业行贿。

（以上第③、④条查询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统一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

标委员会审查。)

3.5 提供符合要求的《廉洁诚信承诺书》、《与招标人/采购人干部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供的资料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微信

投标人通过“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招标公告”列表—搜索本项目名称—进入对应项目即可“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的供应商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 5.2 条要求的资料—提交资料—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缴费成功—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

方式二：线下获取

携带 5.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5.4★未按规定时间及报名方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评标厅 1。

6.2 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评标厅 1。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官网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会泽县城东郊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陈虹、赵静雯

电 话：0871-64885109、64885049

邮 箱：840229677@qq.com

